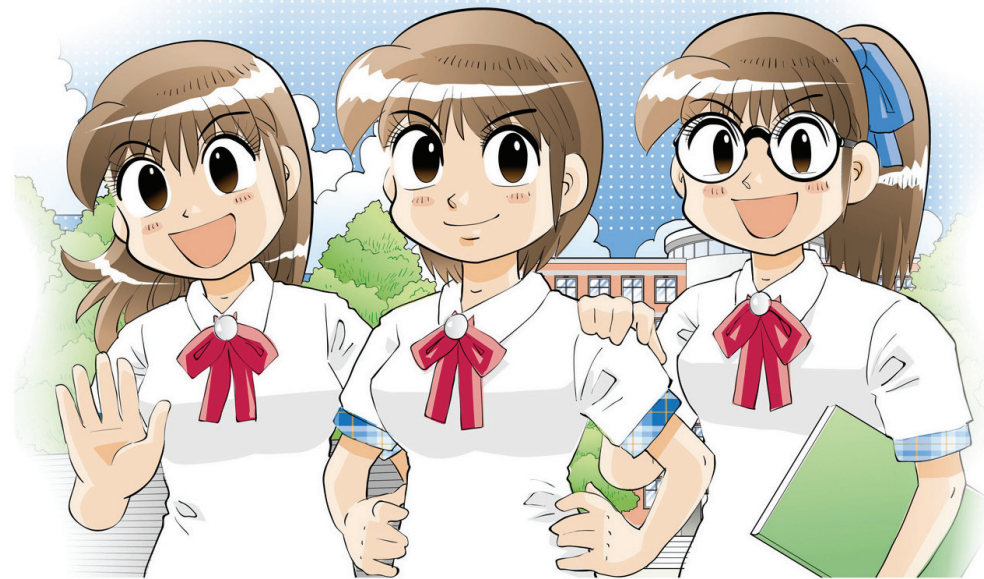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性平  
想一想

# 性別模樣誰作主？從鬥髮談起

文／蔣琬斯（高師大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）



圖／River

「如果有一天，主  
任您願意用同理心  
，以不一樣的角  
度來感受我們這  
樣的學生，或許您  
會發現，其實我們  
每天都很真誠的在  
面對自己，而我們  
需要的是您們更  
多的肯定。」這  
是一名高中女生小嫻寫給學校主任的一張字條。

故事發生在一年多前，當時小嫻就讀高三，向來活潑主動的她，被推舉為籌辦謝師宴的負責人，而她也盡責的張羅細節。眼看花了許多心思規畫的謝師宴就要到了，小嫻有著許多期待。

不料謝師宴前一天，學務主任突然通知小嫻，取消她的謝師宴負責人職務。小嫻熱愛運動，不愛長髮，並且以特定的髮帶綁起來。

小嫻熱愛運動，不愛長髮，並且以特定的髮帶綁起來。幾名熟悉小嫻的師長紛紛帶來的拘束感，也喜歡自己短髮的帥氣模樣。但進了這所高中之後，礙於校規，她勉為其難的留起長髮，也常在「違規」的邊緣遊走。即將畢業了，小嫻迫不及待剪了她最愛的短髮，想以陽光、活力的模樣參與畢業前的盛會，沒想到因此被取消資格，更剝奪了榮譽。

替她抱不平，同學們也幫小嫻說話，因為他們知道小嫻花了不少心力籌辦謝師宴，怎麼可以就這樣被抹煞？在眾人的支持下，小嫻得到許多能量，也鼓起勇氣寫了那張字條給主任，表達自己的心聲。最後，校長裁定以折衷的方式解決此事：小嫻可以「戴假髮」上臺領畢業證書。

## 推動性平

## 讓學生自由發展自我

小嫻的故事只是眾多門「髮」故事之一，相信多數成年人都經歷過髮禁。近十年更常聽到不只是要求女學生不能頭髮太長，更要求女孩不能頭髮太短，例如新聞曾報載，北部某女中曾要求女學生頭髮不可短於十五公分的規定，更不可以太「中性」，理由是「女孩子頭髮不能留太短，才是淑女的表現」，違規者要罰抄《金剛經》、記過，甚至退學。

在這些髮型服儀的規範背後，不只是打造「好學生」的模樣，更可見對「男孩樣、女孩樣」的性別刻板印象。但回顧歷史，可發現所謂「男孩樣、女孩樣」並非固定不變，隨著時代、地域、族群與階級等因素影響，什麼性別被要求什麼樣子，是不斷被挑戰且改變的。誰可以規定學生？誰有資格說怎樣才好看？誰又可以強迫學生改變自己外表？身體的差異如何被看見、理解、尊重、包容，也是亟需探討的。

教育部在二〇〇五年已明令解除髮禁，但直到現在，仍有部分學校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，要求學生配合服儀，以符合校方對性別想像的模樣，小嫻的故事就是一個例子。學生的身體自主權與服儀潛校規之間的角力，仍不斷在臺灣各地校園上演，數十年來未曾改變。我曾多次被教育現場的教師詢問：「推動性別教育，到底是要把學生教成什麼樣子才對？是不是都要把學生變成很中性？」性別教育並非追求「什麼樣子才對」，陽剛也好，陰柔也不錯，重要的是挑戰並打破對性別唯一的標準與想像，讓每個學生能自由的探索自己，展現自己喜愛的模樣，也學習看見差異，尊重他人的選擇。